

# 鹤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编制本报告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结合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全面主动公开。公开政府信息 808 条，集中公开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信息，及时更新办事服务事项，做好干部职级晋升、民主评议党员等公示和重大决策意见征集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。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保障。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健全了以党委书记、局长为组长、其他党委成员和各基层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小组，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，主要领导亲自抓，明确职责分工，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体系，保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实施。

（四）积极宣传引导。加大宣传城市道路建设、供热建设、园林绿化工程和市容卫生、清冰雪和供热管理等工作的力度，在“鹤岗城市管理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00 余条，“城管网评”队伍转发各类重要信息 250 余条，在各公园广场悬挂宣传条幅 250 条，在鹤岗广播电视台发布新闻报道和通知通告等 61 条；在鹤岗日报、晚报发表新闻报道和通知

通告等 32 篇，引导舆论朝着正面、健康、积极的方向发展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7	0	798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6	+2	10
行政强制	5	-1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5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5	25804447.99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	0	0	0	0	0	0

		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	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目前，主要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量薄弱、公众参与程度不高、主动公开信息力度不足等方面问题，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：

（一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建设。充实人员力量，加大专职人员配备，强化业务学习，保障必要的经费、设备等工作条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、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提高公众参与程度。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工作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搭建公众参与政策制定、执行和监督的桥梁，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。提高思想认识，不断深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和梳理，全面深入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对凡是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做到及时、主动公开；对依申请公开的，按照有关程序和时限进行公开。

鹤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

2021年1月25日